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嘀嗒出行（「**本公司**」）被視為存在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原因為：(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所產生的不足構成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b)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3.32G(3)條規定的期限內（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 eLong, Inc.（「**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及於結果公告日期：

- (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10,755,954股股份（佔於結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4%）中擁有權益；及
- (2) 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15,526,390股股份（佔於結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6%）。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市值低於500,000,000港元，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載的替代門檻。因此，本公司存在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計劃

如結果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恢復計劃的詳情（即要約人及董事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擬採取的措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其後公告予以公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佔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910,755,954	88.74
公眾股東	115,526,390	11.26
總計	<u>1,026,282,344</u>	<u>100.00</u>

附註1：野村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類別(5)，野村及野村集團以自身賬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股份的相關成員公司，就野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野村集團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為就收購守則之目的獲執行人員認可為此等身份者）。純粹因受野村共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的股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外，野村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野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其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就此進行有值交易。

只要本公司持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的披露規定，並避免採取任何可能進一步降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行動，除非本公司能夠證明存在特殊情況。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李躍軍先生及王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